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56587號

異 議 人

即 債務人 林美秀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楊良信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債務人於民國115年6月26日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本件債務發生在93年間，距今已超過20年，債權已罹於時效，且執行債權金額未扣除當年法拍受償金額顯然錯誤等語，為此聲明異議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事件之當事人，依執行名義之記載定之。應為如何之執行，則依執行名義之內容定之。至於執行事件之債權人有無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，執行法院無審認判斷之權（最高法院63年度台抗字第37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之聲請或聲明異議係對於強制執行之命令，或對於執行法官、書記官、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，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，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請求執行法院救濟之程序。是執行法院於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除其提出之執行名義有尚未成立之情形，不得據以強制執行外，即應依執行名義所載內容開始執行。倘債務人主張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，則屬其是否提起異議之

01 訴以資解決之問題，執行法院不得以此為由駁回債權人強制
02 執行之聲請。

03 三、經查，債權人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87年度促字第23833號支
04 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所換發之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執
05 行債務人之股票債權，於法尚屬有據。至債務人抗辯系爭債
06 權已部分清償、時效消滅等主張，係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
07 利，此屬於實體事項，並非執行程序所能審究，自不能藉由
08 強制執行法第12條聲明異議程序主張，而須提起債務人異議
09 之訴以資解決。是以，債務人聲明異議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10 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14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